

关于做好 2026 年春季学前教育 市级资助工作的提示单

各区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合肥市市区 2026 年春季学前教育市级资助工作，规范工作流程和资助材料，现提示如下：

一、《安徽省学生资助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皖教助【2023】2 号）中要求“区域内所属幼儿园按照规定足额提取使用校内资助经费（公办幼儿园不低于事业收入的 3%，民办幼儿园不低于学费收入的 5%）”，绩效评价结果将纳入各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范围。各区教育主管部门要重视所属幼儿园校内资助经费的提取使用工作，避免在督导考核中失分。

二、各区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经办人员要认真阅读《合肥市学前教育市级资助实施细则》（合教【2020】7 号），领会文件精神。

三、托班的孩子不属市级资助范围。

四、为方便儿童监护人，对于上学期已审核通过的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儿童、孤儿、残疾儿童及残疾家庭儿童、重点优抚对象等资助类型，不再要求提供资料，在《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对象汇总表》中增加“备注”列，填写“上学期已审”即可。

五、申请资助类型是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儿童，要在资助管理系统中导出花名册打印，并注明每名儿童在《合肥市学前教育

资助对象汇总表》中的编号。

六、申请资助类型是低保家庭儿童、孤儿、残疾儿童及残疾家庭儿童、重点优抚对象（低保家庭儿童、残疾家庭儿童、重点优抚对象的，不认可持证人是爷爷辈的），由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审核，合肥市以外的，要有户籍地的民政、残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（含有单位联系电话）。

七、重大疾病、灾难等原因导致的特殊困难家庭（不认可爷爷辈发生的）儿童，不必提供实际居住地基层政府出具的证明，但必须有相关佐证材料。发生的重大疾病或灾难应该是近期的，且同一事项只能享受一次资助。

八、报送的《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》不要贴照片，用有照片的《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复印件即可，对《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》要进行编号，要与《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对象汇总表》中的序号相一致。

九、其他：报送时间和地点：2025年4月17日前，市教育局1308室（电子档通过合肥市教育局电子政务平台发送），联系人：王旭，联系电话：63505123。

2026年3月11日

